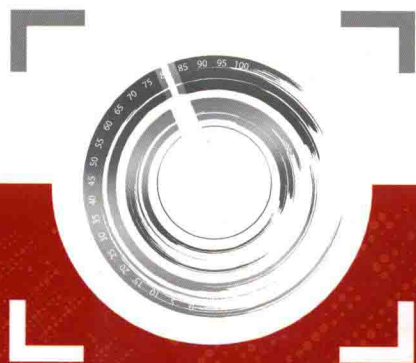


传媒法与法治新闻研究

——· 2016年卷 ·——



孙 江◎主编

罗 朋 王俊荣◎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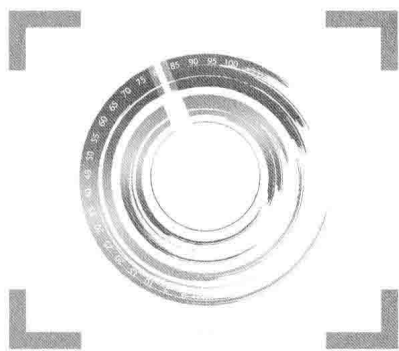
传媒法与法治新闻研究

——· 2016年卷 ·——

孙 江◎主编

罗 朋 王俊荣◎副主编

魏永征 慕明春◎学术顾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传媒法与法治新闻研究:2016年卷/孙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620-7483-0

I. ①传… II. ①孙… III. ①传播媒介—法律—研究—中国②法治—新闻学—传播学—研究
IV. ①D922.16 ②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118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44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前 言

2016年10月15日,由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承办的“2016中国传媒法治建设高峰论坛”在西安召开。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38所高校及20余家新闻单位与公检法司等相关机构的数十位专家学者与业界代表,围绕“网络空间公众传播法治建设”、“现代化转型下我国的文化变革与传导”等议题进行了主题报告与互动研讨,收获颇丰。本书将会议成果汇聚成辑,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新视角,激发新思维。

在本次会议上,新媒体相关议题仍是各位专家学者聚焦的重点领域,网络空间安全的维护与新媒体发展的乱象对国家安全和社会治理的挑战成为关注热点。

新媒体的迅速发展使信息传播渠道更加多元化,传媒生态环境不断变化,公民社会也随之不断发展。新媒体不断影响信息交流、舆论引导、价值形成、政治传播的形式,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新媒体正在重塑我们社会的形态。同时,新媒体的发展不断推动全球化的深入,地区之间、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活动逐渐频繁,范围逐渐扩大,世界被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资源逐渐成为一种国际化的资源。信息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信息的飞速传播和相关技术发展的不断革新,但信息技术的虚拟性等特点以及滋生于网络空间的安全问题也随之而来,并且相对于传统的信息安全问题体现出复杂性、隐蔽性发展等新趋势。从国家安全到个人隐私,越来越多不稳定的因素出现。早在20年前,就有学者指出在国家相对衰落和非国家行为体崛起的过程中,计算机和电信革命对于政治和社会将产生深刻影响,“获取信息以及将信息付诸使用的能力,大大增加了紧要行为体的数量,并减

少了掌握巨大权威的行为体的数量。”^①

目前,国家安全的主体已经从单一化走向多元化,国家、群体、国民甚至于人类社会的安全都成为变化中的国际安全观所覆盖的范畴。“全球命运共同体”的现实体验催发人们共存共享意识,“普遍性威胁”与“生存性焦虑”的现实境遇也使得“非传统安全”成为备受各国重视的概念。^②本次会议的举办地西安,是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如今在“一带一路”新的战略层面来看,丝绸之路沿线仍是矛盾频发地区,而且安全问题在传统的领土主权争端、地缘政治博弈、民族宗教矛盾等之外又有新的变化。新媒体时代,国家安全问题由简单走向复杂,国家主权也由过去的绝对的领土安全扩展到经济主权、文化主权等方面。

2014年,我国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一方面强调了传统领域的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和军事安全,另一方面还针对非传统领域面临的威胁,提出了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这些领域覆盖了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媒介是承载信息的重要载体,传播是国家和社会保持形态的黏合剂,借助新媒体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构建健康的传播体制与良好的传播氛围,是我国积极应对发展问题、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客观需要。

新媒体对于国家安全的影响也体现在意识形态安全与舆论安全领域。近年来国内外发生的安全事件明显带有特殊的社会复杂性,宗教、文化、心理等认同因素成为安全的重要变量。^③而这些因素产生影响的方式和时机正因为新媒体的传播特征变得更为隐蔽,不易察觉。在主要依托互联网技术的新媒体传播环境下,公民拥有了表达意见的便利途径,各种政务新媒体也积极发挥着平台作用,新的舆论场产生,舆论格局发生变化。另外,新媒体监管的困境也带来谣言快速传播、假消息泛滥以及网络侵权等诸多问题。从舆情监测的角度来说,众多新的数据来源还涉及用户利益与用户隐私权间的博弈。

① [美] 卡伦·明斯特、伊万·阿雷奎恩-托夫特:《国际关系精要》,潘忠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0页。

② 余潇枫:“共享安全:非传统安全研究的中国视域”,载《国际安全研究》2014年第1期。

③ 赵欢春:“‘总体国家安全’框架下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预警探究”,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11期。

如何引导媒介传播发挥正向作用，规避媒介恐慌，发挥媒介职责，维护社会安全成为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这部网络领域专门性国家法律对网络安全的诸多基本方面进行了规定。这也为我们传媒法治的研究和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新媒体环境下研究信息传播的深层次变化，促进其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构建传媒法制体系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2016年恰逢何微先生百年诞辰，何微先生是我国现代著名的新闻学家、新闻教育家和新闻思想家，我国社会主义新闻学的奠基人之一。我国新闻学术界与新闻教育界多年来将中国人民大学甘惜分教授、复旦大学王中教授、西北政法大学何微教授被誉为“北甘南王西北何”。而何微先生与我们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有着很深的渊源，正是在其建设与护佑下，我们这支西部地区最早的新闻专业才得以保留和发展，并坚持探索法新结合的特色发展之路。

坚守良知，磨练专业技能，讲好中国故事是新时代媒体人的重要职责。为了纪念何微先生对中国新闻事业做出的重要贡献，在今天的论坛上，“何微法治新闻奖”正式启动，以期继承和发扬何微先生的新闻思想及教育理念，激励传媒法与法治新闻的研究者和从业者以何微先生为楷模，促进行业发展，推进传媒法治进程，也希望本奖项的设立能够为新安全观发展理念下，正处于媒介转型重要时期的新闻传媒行业的探索略尽绵薄之力。

孙 江

2016年12月

《传媒法与法治新闻研究 2016 年卷》 编委会

主 编：孙 江

副主编：罗 朋（常务副主编） 王俊荣

编委会学术顾问：魏永征 慕明春

编 委：王立平 冯冬梅 孙晓红 宋 雯
师亚丽 申玲玲 许新芝 张 怡
李晓梅 钱思洁

目录

前 言	孙 江 / I
-----------	---------

理论研究探讨

网络法和传媒法	魏永征 / 3
论制定《互联网传播法》的必要性	展 江 / 21
媒体融合发展中的版权保护	万仕同 / 31
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与平衡	汪伟韬 / 36
在信息传播与保护之间寻求平衡 ——浅析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孙晓红 / 48
未结案件中的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	李昌超 / 58
我国现行电影审查制度的几个问题	郭 梅 / 73
关于“传媒”立法的一点思考	耿成雄 / 78

网络安全与治理探析

纠正几种偏向, 净化网络环境	孙旭培 / 85
微信平台的乱象及其规制	刘 斌 / 89
“全民直播”时代的他律、自律与大众用户的媒介素养	杨 仑 / 108
微博舆论传播的违法问题与治理	余秀才 / 116

论我国新媒体监管机制的完善	惠向红 / 125
我国当前网络政治参与中存在的 问题与对策	金 博 葛 峰 李金玉 / 130
论我国新闻网站的二元结构及法律责任规范 ——从几起网站编辑有偿删帖案说起	李婷婷 / 139
中立而不孤立：网络民意刑事司法应对策略之研究 ——以 10 年来 10 起影响性诉讼及 108 份调查问卷 为分析样本	薛永毅 / 154
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 ——“乔任梁离世”引发的思考	王 琴 王 嘉 / 167
基于法治视角下的网络涉军舆情应对策略	王 革 / 172
论新媒体时代“限制报道”的法律渊源和制度设计	刘晓妍 / 181

媒体侵权问题透视

校园欺凌事件网络传播中的青少年权益保护 ——以“连云港女生受辱”事件为例	王 军 赵禹桥 / 191
自媒体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中的注意义务标准 ——肯德基诉零点公司诽谤侵权案解析	王锦东 / 198
微信公众号原创保护机制研究	白 净 谢子玄 / 206
媒介融合时代视频产品的版权困境与出路	陈 琦 / 214
弹幕视频网站侵权问题思考 ——以哔哩哔哩网为例	杨芬霞 贺荟蓉 / 221
新媒体视域下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魏修治 / 228

传媒观察

英文学界如何看待社交媒体时代的“隐私悖论”	李 兵 展 江 / 241
从开放报禁到制定汇流大法 ——台湾地区传媒法律制度演变	张文祥 / 257

“一带一路”战略下媒介在国家层面的

- 文化安全作用 孙 江 李 婷 / 273
- 传统媒体公信力评价的多维度及消解原因探析 翟 敏 / 279
- 从发展心理学的视角分析媒体公信力的

- 下降及重建 王 恩 翟 敏 / 286
- 媒介接触习惯对受众社会风险认知的影响 陈 琦 / 294

一场全民参与的“共享仪式”：《我是歌手》真人秀节目的

- 传播仪式观解读 王立平 李 彬 / 309
- 网络自制综艺节目规范化发展道路探析 刘丽华 / 316
- 庭审微博图文直播与视频直播的对比研究 邱小民 / 324
- 网络化时代“三农”问题舆情管理分析

- 基于乡村善治的视角 王 平 宋思邈 / 328
- 新世纪以来新闻采访权研究综述 吴玉兰 陈 瑶 等 / 343
- 浅议“被遗忘权”如何实现我国法律与

- 传媒框架下的本土化 梁 珂 / 356
- 从“好姑娘光芒万丈”看个人微信公众号传播策略及困境 杨文慧 / 362
- 试论听书软件中的“使用与满足” 郭 婧 / 369
- 网络游戏名称保护困境解决路径

——著作权法、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 多重规制及抉择 薛金丽 张荣康 / 376

典型案例剖析

浅析自媒体网络暴力的演化机制与应对策略

- 以王宝强离婚事件为例 曾静蓉 / 385
- 新闻反转剧中的媒体责任

- 以“大学生掏鸟蛋被判10年”为例 李 彬 / 392
- 网络传播的标签化研究

- 以“五道杠少年”的网络传播为例 刘 娜 / 398

“明星”隐私权的保护探析

——以“林丹出轨”事件为例 张亚丽 / 405

媒介素养与传媒教育研究

媒介融合背景下的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研究 张贵勇 / 413

加强新媒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问题与建议 陆高峰 / 423

网络安全视阈下公民的媒介素养 孙 硕 / 434

传媒变革中的法治传播教育 张晶晶 / 441

“互联网+”视阈下的高校课堂参与模式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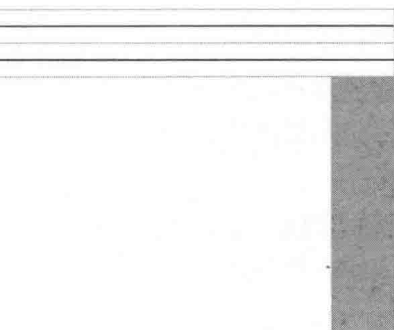
——以弹幕为手段的课堂参与模式研究 许新芝 黄 冠 / 449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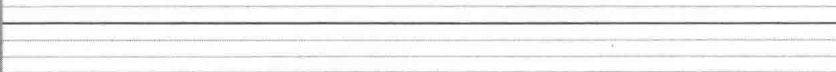
媒介融合视角下的传媒法治建设

——“2016 中国传媒法治建设高峰论坛”

会议综述 王 洋 薛金丽 / 459



理论研究与探讨



网络法和传媒法*

魏永征**

一、互联网功能的发展

互联网自 20 世纪 80 年代产生到现在,经历了通信工具—媒体—社会的基础设施这样的发展历程。

互联网是从美国阿帕网开始的,很快被媒体用来传播新闻信息,20 世纪 90 年代末联合国正式称之为继报纸、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媒体”。^① 世纪之交以来,随着进入 web 2.0 时代,网络互动功能突飞猛进,移动互联网普遍应用,网络全面融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项基础设施。“网络空间”(cyberspace)概念形成。

中国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首次涉足互联网,就是那件著名的“越过长城,走向世界”的电邮信件。1990 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各地证券公司通过异地计算机联网开展交易,但是股民还是要到公司下单,所以还是属于公司同交易所之间的通信。1994 年 4 月中国与国际互联网联通,在此前后中国开始利用互联网作为媒体,1993 年 12 月《杭州日报·下午版》利用当地的联机服务网发布网络版,揭开了中国报纸电子化的序幕。在加入国际互联

* 本文根据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传媒法治建设高峰论坛的发言整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XW017。

** 魏永征,本名魏庸微。原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研究员、教授,1987~1998 年任《新闻记者》杂志社法人代表,主编,2001~2010 年任香港树仁大学专任教授,2003 年起任中国传媒大学传媒法和政策专业博士生导师、媒介法和政策研究中心总顾问,2010 年起任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讲座教授。

① 参见闵大洪:《中国网络媒体 20 年》,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前言。

网以后最初上网的有《神州学人》《中国贸易报》《中国日报》等。^①

这里借助 CNNIC 报告来简述我国互联网应用的发展,这家报告已经延续了 19 年,发布了 38 次。在 1997 年 10 月的第 1 次报告中,当时中国上网计算机 29.9 万台,用户 62 万,网站 1500 个,唯一的应用就是获取科技、金融和社会新闻等信息。在 2001 年 7 月第 8 次报告中出现网上炒股、网上购物、网上支付和电子商务的术语。到 2008 年 1 月的第 21 次报告正式将“电子商务”列为一项应用,包括“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网上银行”,而“网上炒股、网上求职、网上教育”被列入“其他”。2009 年 7 月第 24 次报告列入“博客”和“旅游预订”。2011 年 1 月第 27 次报告列入“微博客”。2014 年 7 月第 34 次报告列入“即时通信、团购、互联网理财”。值得注意的是 2016 年第 37 次、第 38 次报告将“应用”列项作了大幅度调整,其中“网络新闻”和“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社交应用”并列为“基础应用”,与“基础应用”并列的则为“商业交易”“网络金融”“网络娱乐”以及首次出现的“公共服务”,在它们的子项目中,“网上外卖”“直播”“网络约租车”“在线医疗”“在线政务服务”,都是首次出现的项目。

一般认为中国互联网在 2005 年进入 web 2.0 时代,2012 年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商务有赖于交易双方的流畅互动,而即时通信、外卖、网络打车通常不会在 PC 上进行,CNNIC 开列的网络应用变动同整个互联网功能发展是一致的。

随着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正式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②,互联网已经公认成为一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础设施,像水和空气一般地渗透到各个领域。互联网发展就这样进入了第三次发展浪潮。

不过,互联网功能的发展是扩充而不是更替。互联网的媒体性质,也就是发布和传播新闻信息的功能并没有减退更不会丧失,说互联网已经不是媒体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正如 CNNIC 所列,“网络新闻”依然是互联网

① 参见彭兰:《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33 页。

② 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 3 月 5 日。

的一项基础应用。^①

二、互联网不是法外地带

在对网络空间的研究中，有些人对网络空间产生了一些过于浪漫的想法，似乎网络空间是独立于现实世界的另一个空间，“忽闻海外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据说由于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全球性、无疆界性等特点，会与物理空间的国界发生冲突，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威对网络空间会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失控，甚至发生合法性危机。所以应该将网络空间视为一个与现实社会迥然不同的独特领域、全球公共领域，构建一个超脱于传统国内法的新的法律空间。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网络空间不管怎么广袤无际，总归是现实空间的延伸。网络空间的法律关系与现实社会的法律关系是一致的。网络空间必须建立于电信网络、服务器、路由器、主机以及其他接收终端等等物理设施基础之上，甚至可以说是“命悬一线”。网络空间的任何操作，网络蜘蛛，云储存和云计算，大数据运算，不管怎么复杂怎么高超，都是现实社会设置并且从现实社会启动的，现实社会永远是网络空间行为的“第一推动力”。网络空间行为的法律后果，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的，是合法获益还是侵权损害，也必须在现实社会实现。不久前《民法总则》讨论稿将虚拟财产列为物权保护范围，有的学者不赞成，这可以讨论，但是虚拟财产既然被承认为一项权利，总是要归属于特定人的，即使是网上的虚拟人，也一定有对应的社会人，即使不能转化为有形财富（我国没有将虚拟货币转换为货币的制度），也是一种精神利益，否则就不是虚拟而是文学作品的虚构了。

所以，任何国家，对于自己国土上的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运行和经营实体，各种社会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网上实施的行为及其后果，一定是有管理的权力和能力的，对于来自他国通过网络发动的损害本国和本国民众利益的行为，一定是有防御和制裁的权利的。这就是网络主权的通俗表述。说一个国家（政府）对自己国土上的人、事、物居然无权管理和无权保护，未免过于荒唐。有的国家如美国，不提网络主权，但是十分强调本国

^① CNNIC 历年报告，来自其官方网站。

在网络空间的国家利益，国家利益的核心不正是主权吗？美国制定的关于互联网的法律据说是各国最多的^①，美国政府也无时不在对本国的网络设施、网络组织和网络空间的内容进行各种管理、调控以至秘密的监视，甚至延伸到外国。前 CIA 雇员 Snowden 把秘密的监视计划（PRISM）公开出来了，美国以叛国罪在全球范围对他发出通缉，这就是美国在行使其对于网络的国家主权。

一些行为特别是文化科技领域的行为超越国界这种现象是早就有之的，不自网络始。无线电广播、电视就是超国界的。行为在 A 国实施，而后果在 B 国发生，这种情况不胜枚举。这就需要各国本着平等互利精神进行协商，制定出一定的规则来共同遵循，可以是双边和多边协议，也可以是国际公约。这是国际法的问题。国际法高于国内法。国际法一经本国立法机关批准，本国就承担了遵守国际法的义务。但是国际法必须经过国内法才能适用于本国。这是世界通行的原则。网络空间的国与国之间发生的法律问题也应该本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来解决。互联网的存在本来就是建立在国际协议基础上的，有一定的特殊性。美国作为互联网发明者拥有天然的优势，全世界大多数分配顶级域名和 IP 地址的根服务器（IANA）都在美国境内（13 部中的 10 部），由一个名为 ICANN 的独立组织操作。这对其他各国互联网是一个“卡脖子”的问题。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美国政府和 ICANN 之间签订的 IANA 职能合同到期失效，美国政府宣布放弃对于 IANA 职能的管理权，移交给全球多利益的相关方。对这件事，国内一些学者如薛虹、方兴东等都予以积极评价。^②在我看来，接下来还会伴随着漫长的国际博弈。不过无论如何，其结果不能背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所以，任何国家的网络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必须也只能是本国现实社会的基本法律制度的延伸。这是网络主权的题中必有之义。

在我国，《宪法》和许多基本法律、法律的基本原则完全适用于互联网，诸如《国家安全法》《民法通则》《刑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等，一向以来，网络领域的相

① 北京市网信办：《国内外互联网立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99 页。

② 参见《网络空间研究学刊》2016 年第 9 期。